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第 9 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5 年 3 月 17 日 (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議員

伍兆祥先生
何偉途先生
余秀珍女士
呂東孩先生
李 寧女士
周耀明先生
林家強先生
柯創盛先生
胡國祥先生, MH
范偉光先生
孫啓烈先生, JP
徐永銓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陳 昌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陳鑑林先生, JP
麥富寧先生
馮美雲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黃啓明先生
黃華舜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劉定安先生
歐玉霞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 MH
潘進源先生
蔡澤鴻先生
鄧志豪先生
黎永年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錢正民先生
羅俊毅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家豪先生
蘇麗珍女士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羅 中小姐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蔡建祥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羅炳權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黃重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議項 IX
陳應輝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張煒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柯佩華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建國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陳甘美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趙婉珠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議項 VI
劉錦泉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5)
林天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副處長)
蕭麗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總館長(文物))
陳耀輝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理事)議項 VII
莫昭友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蘇文捷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議項 VIII
嚴汝洲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韓家耀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
蘇愛慈小姐	房屋署規劃師)議項 IX
陳浩榮先生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梁瑞宏先生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u>秘書</u>		
梁沛霖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胡麗珊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趙錦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事務)
羅靜雯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議員

吳重德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2. 主席續說，林啟忠先生已於 2005 年 3 月 12 日調職，他對林先生自 2002 年 4 月 8 日出任觀塘民政事務專員接近 3 年的任期以來，對觀塘區的貢獻表示謝意。他亦告知大會，羅中小姐現正署任觀塘民政事務專員一職。

3. 議員同意將通過上次會議記錄、上次會議續議事項、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各委員會主席報告及其他事項等議項提前討論。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秘書報告，蘇家豪議員於開會前通知秘書處，上次會議記錄第 11.2 段第 2 行“…單一承包商事宜。蘇冠聰議員…”應修訂為“…單一承包商事宜。蘇家豪議員…”。蘇冠聰議員亦表示應作修訂。大會通過有關修訂。

II.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5.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III. 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5/2005 號)**

6.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各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6/2005 號)**

7.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其他事項

(A) 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清明節人群控制安排

8.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羅炳權總警司向議員介紹有關的人車管制措施的背景、管制措施的級別、2005年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實行的封路安排及宣傳策略。有關文件於會上提交議員參閱。

9. 主席、陳鑑林議員及呂東孩議員對警方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表示讚賞。

10. 呂東孩議員表示，區議會撥款進行的改善鯉魚門行人徑工程於2004年完成後，對疏導人流起了很大作用。

11. 范偉光議員支持警方的人群控制安排。

12. 主席多謝羅炳權總警司協助區議會討論有關事項。

(B) 核心部門向區議會提交每年地區工作計劃及半年進度報告

13. 秘書向議員介紹審計署第43號報告書就核心部門向區議會提交每年地區工作計劃及半年進度報告所作的建議。議員獲悉出席觀塘區議會會議的核心部門共有8個，分別為觀塘民政事務處、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警務處、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會福利署及運輸署。

14. 經討論後，大會同意於2005年5月19日區議會第10次全會會議席上討論核心部門2005-06年度地區工作計劃。然而，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分別向區議會屬下的有關委員會提交有關計劃，該兩個部門無須再向區議會提交計劃。至於半年進度報告方面，區議會將於2005年11月17日第13次全會會議席上，討論所有核心部門的報告。

(C) 交通運輸事宜

15. 錢正民議員告知各位議員下列事項：

15.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將於2005年4月26日下午與九龍巴士公司高層會面，商討轉乘及分段收費事宜；

15.2 地下鐵路公司已答允派出代表，出席2005年3月29日的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議及4月7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以及

- 15.3 失明人協進會將於 2005 年 3 月 20 日就要求於地下鐵路架空及路面月台加裝玻璃幕門一事，到地下鐵路公司請願。

V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

1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趙婉珠女士簡述文化政策的原則及當局在推動長遠文化發展方面的角色。她亦告知大會，文化委員會於 2003 年 4 月向當局呈交的《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第 6 章中已表示支持將西九龍填海區南端發展成一個綜合文娛藝術區。另一方面，“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展覽會”自 2004 年 12 月 16 日舉行以來，共吸引超過 125 000 人次前往參觀，當局並已收到超過 2 萬張意見卡和 260 份書面意見。此外，當局在考慮立法會的要求及公眾諮詢的進度後，決定將有關發展建議的諮詢期延長至本年 6 月 30 日。

17.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公眾諮詢”短片於會議席上播放。

(陳鑑林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離開會場。)

18.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A) 單一發展模式

- 18.1 黎樹濠議員及劉定安議員認為以公私營機構合作形式發展世界級的文娛藝術設施是適當的做法。他們及高寶齡議員和梁芙詠議員表示，當局在諮詢期間應增加透明度，使市民明白單一發展模式的運作及社會達致共識。黎樹濠議員及劉定安議員亦說，當局必須在文娛藝術及商業發展之間取得平衡，以免有關計劃成為地產發展項目。
- 18.2 李寧議員及梁芙詠議員表示，當局應向市民解釋單一及分拆發展模式的利弊，方便他們發表意見。
- 18.3 錢正民議員、羅俊毅議員及蘇冠聰議員對單一發展模式有所保留。他們憂慮最後中選者以商業經營方法來管理及營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而當局在監管上會遇到困難，因而影響香港的長遠文化發展。
- 18.4 高寶齡議員對以私人企業和文化藝術界的伙伴關係運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表示關注。她認為該區應由政府、文化藝術界及私人企業以合作形式營運，而政府的角色是確保市民的生活質素得以提升和文化藝術得以普及化。錢正民議員則查詢該區建成後，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角色。

18.5 李寧議員認為有關工程費用龐大，當局應考慮分散風險。錢正民議員亦持相同意見。

18.6 錢正民議員表示，3個符合基本要求的建議者只有商業營運的經驗，而欠缺在文娛藝術方面的深厚背景及經驗。他懷疑最後中選者能否彈性處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運作。他又認為由商業機構發展該文娛藝術區會導致外行人領導內行人的情況。

(B) 文化藝術項目

18.7 劉定安議員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表演項目不應偏重西方文藝項目，亦應包括地方戲曲。柯創盛議員亦持相同意見，並希望表演項目包括內地文化藝術團體的表演。

18.8 錢正民議員表示，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來自不同國家及地方的團體應有同等機會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表演。

18.9 梁芙詠議員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表演項目不應局限於高格調的西方藝術作品項目，以免出現曲高和寡的情況。她表示，提供多些有中國特色的表演可以促進中外文化交流，亦可為本地人才提供機會，讓他們發揮才華及提高水準。

(C) 天篷設計

18.10 羅俊毅議員表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並沒有深厚的文化歷史背景，使天篷成為地標。

18.11 蘇冠聰議員說，決定提供天篷前，應先行考慮是否有實際用途。

18.12 劉定安議員認為，天篷的設計必須考慮提供環境保護設施，包括收集雨水以灌溉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植物，以及太陽能收集器。

(D) 其他事宜

18.13 陳國華議員及蘇冠聰議員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公眾諮詢”短片並沒有就單一發展模式及天篷設計提供詳盡資料，容易使市民誤解必須接受有關建議。

18.14 蘇冠聰議員表示，意見卡大部分內容涉及對3份建議書的意見，而只有第6條問題給市民選擇表明3份建議書都不值得政府跟進。他認為市民可能誤會只可從3項建議中選揀1項。陳國華議員關注，如大部分意見是3項建議都不值得跟進，當局會否重新規劃。

- 18.15 陳國華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希望當局公開建議者提議的財務安排。陳國華議員關注建議者投放於日後文化藝術發展的資源數量。柯創盛議員認為，公開資料可增加諮詢透明度，以免當局被指利益輸送。同時，此舉可方便市民對建議書作出評估。
- 18.16 陳國華議員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及該發展對日後香港整體文化發展的支援，應由一個特定的政策局負責處理。他又說，除了3個符合基本要求的發展建議外，另有發展商亦提出建議，他希望當局公開有關建議，以供市民參考。
- 18.17 錢正民議員建議，當局將賣地的收益設立基金，以培訓本地文化藝術人才。他又查詢當局在培訓文化藝術人才的政策。
- 18.18 潘進源議員希望當局於決定中選者前，向市民詳細交代諮詢過程、配套設施及財務安排。
- 18.19 蘇冠聰議員認為，當局應設法提高市民對文化藝術的興趣，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得以物盡其用。
- 18.20 黎樹濠議員希望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不會只用作表演及展覽的場地。他認為當局應善用該區，積極推動本港的文藝創作及吸引本港居民，以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
- 18.21 高寶齡議員表示，她曾出席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的研討會，與會者包括文化藝術界、建築界及規劃界代表。她認為當局在實施有關發展前，必須釋除業界及專業人士的疑慮。

19.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民政事務局馮浩賢先生、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劉錦泉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林天星先生回應如下：

- 19.1 設立一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的管理架構及社區人士參與管理的渠道，可以確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設施不會以商業主導的手法管理和營運。
- 19.2 當局會小心處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確保不會影響香港的長遠文化發展。可考慮的方法包括要求中選者成立基金以支持西九龍文藝設施的營運；或要求中選者與政府分享利潤，讓政府有資金可支持文藝發展或作其他社會用途。
- 19.3 當局希望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能夠促進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無論如何，當局亦不會減少現時投放在文化藝術方面的資源。

- 19.4 當局在決定中選者前，會要求有關私人機構提供分散風險的資料，以供考慮。
- 19.5 文化藝術界曾向當局反映，現時由政府管理的場地及管理及營運上缺乏彈性。文化藝術界及私人機構可在西九龍建立伙伴關係，策劃及運作文娛藝術區，提供一種新的場地管理模式，讓市民選擇。
- 19.6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將會以兼容並包的原則，為中西藝術項目提供表演及展覽設施。
- 19.7 當局於 2001 年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規劃舉行國際比賽，冠軍作品以天篷作為標緻和設計重點。冠軍作品於 2002 年 3 月至 10 月期間公開展覽時，獲市民正面評價。此外，當局曾於 2002 年 5 月向立法會簡介比賽結果和冠軍作品的細節。其後，當局決定採用冠軍作品作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總綱規劃圖的基礎。該決定於 2002 年 10 月公布。
- 19.8 當局於邀請建議書時，已表示天篷設計必須加入環境保護概念。天篷可減少天篷下建築物的日照，降低大廈外牆的溫度，以減輕冷氣負荷，從而節省能源。亦可為市民提供欣賞戶外表演的舒適環境，並可望減低區內舉行戶外活動所引起的聲浪及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19.9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公眾諮詢”短片旨在解釋當局對該發展的理念，而不是引導市民必須接受單一發展模式及天篷設計。
- 19.10 建議者提供的財務安排資料屬商業秘密，當局不能單方面公開有關資料。另一方面，若當局將有關資料公開，會削弱當局日後與建議者談判時的議價地位，有礙當局為市民爭取最符合公眾利益的方案。然而，當局會在簽訂臨時協議前，盡量取得建議者的同意，在不削弱政府議價地位的前提下，全面公開所有相關的財務資料。
- 19.11 當局對收到的建議書進行仔細評審後，才將現時 3 份符合基本要求的建議書進行公眾諮詢。
- 19.12 近年學術機構提供多項課程以培訓本地文化藝術人才，當局在這方面擔當促進者的角色，提供適當的資源和政策配合。此舉符合“民間主導”的文化政策理念。

20. 主席表示，議員如有更多意見，可於本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當局審議。

21. 主席多謝民政事務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余秀珍議員於下午 3 時 40 分離開會場，黃華舜議員於下午 3 時 42 分到達會場。)

VII. 全港及十八區最喜愛景點選舉簡介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9/2005 號)

22. 民政事務局總館長(文物)蕭麗娟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包括計劃目的、建議的主辦及協辦機構、資源、候選項目、舉行時間、選舉組別、投票方式、宣傳策略及籌備工作。她並邀請觀塘區議會選出兩位議員代表區議會加入該項計劃的督導小組。

23. 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23.1 潘進源議員及黃啓明議員表示支持有關選舉。潘進源議員認為該項計劃可促進香港旅遊業的發展，從而振興香港經濟。

23.2 潘進源議員建議當局邀請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旅遊業協會為協辦機構。此外，當局除了向訪港旅客提供最受歡迎景點的資料，亦應經由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海外辦事處將有關資料發放給當地居民，以吸引外地遊客。

23.3 黃啓明議員表示，鯉魚門、衛奕信徑第三段及區內一些廟宇等是吸引海外及本地遊客參觀的景點。

23.4 對於在會上派發的預算案，黃華舜議員表示，舉行兩個記者招待會的費用昂貴。

24.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民政事務局蕭麗娟女士回應如下：

24.1 有關計劃已獲旅遊事務署的支持。該署會向遊客介紹及推廣最受歡迎景點及有關刊物。

24.2 香港建築師學會及其他專業團體會專業分析及闡述候選景點的特色。

24.3 當局會根據節省公帑的原則，實施有關計劃。

25.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下列事項：

25.1 區議會屬下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有關計劃。

- 25.2 區議會撥款 5 萬元，以資助有關計劃。
- 25.3 秘書處發信邀請議員代表區議會加入督導小組。如果有意加入的議員超過兩名，則由區議會主席抽籤決定名單。

(會後補註：由於有意加入督導小組的議員共有 12 名，區議會主席於 2005 年 4 月 12 日進行抽籤。代表觀塘區議會的議員為蘇麗珍議員及胡國祥議員，而蘇家豪議員為候補成員。)

26. 主席多謝民政事務局及香港建築師學會的代表出席會議。

VIII.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介紹及傳染病季度風險通報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0/2005 號)**

27.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首席社會醫學醫生莫昭友醫生介紹文件。蘇文捷醫生隨即簡述衛生防護中心的成立背景、理想及使命、組織架構、重點工作、承諾、6 個分處和社區聯絡部的工作，以及宣傳工作。他亦向議員介紹傳染病季度風險通報的目的，以及有關流行性感冒、禽流感 and 病毒性腸胃炎的資料，包括傳播途徑、病徵、治療和預防方法、統計數字，以及衛生署的工作。

28.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28.1 潘進源議員及隨後發言的高寶齡議員、劉定安議員及梁芙詠議員均查詢衛生防護中心是否以跨部門形式運作。他們認為，設立一個有效率的協作架構對預防及應付疫症爆發非常重要。
- 28.2 梁芙詠議員對鳥糞會否傳播禽流感表示關注。她希望衛生防護中心與有關部門共同研究及制訂控制飼養白鴿的方法，以防範於未然。高寶齡議員亦持相同意見。
- 28.3 高寶齡議員及梁芙詠議員希望衛生防護中心除了與區議會保持密切聯繫，亦注重社區宣傳工作。高寶齡議員亦說，當局應加強向市民宣傳衛生清潔的重要性，使香港成為清潔城市。
- 28.4 陳昌議員及蘇冠聰議員表示，向市民提供傳染病資訊及知識非常重要。陳昌議員亦認為，當局除了將資料上網及印刷宣傳刊物，亦應多用電子傳媒作為宣傳途徑。蘇冠聰議員查詢，區議員應向衛生署哪一個部門索取宣傳單張，以協助當局派發給市民。

- 28.5 葉興國議員表示，一般市民對傳染病級別及應變方法認識不深，當局應多加宣傳。羅俊毅議員說，當局可考慮參考熱帶氣旋警告的做法，將傳染病級別數字化。
- 28.6 蘇冠聰議員查詢，衛生防護中心有否制訂與國際及內地通報的機制。
- 28.7 葉興國議員希望當局儲存足夠的流行性感疫苗，供私家醫生為市民注射。
- 28.8 潘進源議員查詢，衛生署是否設有指定部門，負責研究各種慢性疾病，例如糖尿病、心臟病等，以及宣傳預防的方法。
- 28.9 錢正民議員查詢，衛生防護中心會否進行深入的醫學研究，並就恐怖分子使用生化武器進行研究及制訂應變措施。
- 28.10 就介紹傳染病季度風險文件第 7 段，陳昌議員表示，據他理解，長者及長期病患者是流行性感的高危人士。
- 28.11 黃華舜議員表示，如果香港不幸再次爆發疫症，有關的熱線中心應由可即時作出決定及備有最新資料的人員負責，以解答市民的查詢。此外，當局應設立機制，例如個案負責制，以免熱線中心不同職員於不同時間聯絡同一院舍，索取相同資料。
- 28.12 馮美雲議員認為，青少年長期逗留遊戲機中心、網吧及卡拉 OK 等公眾場所，容易感染傳染病，當局應考慮制訂控制措施。

(潘進源議員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開會場，何偉途議員於下午 4 時 40 分到達會場，歐玉霞議員及蘇家豪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離開會場。)

29.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衛生署莫昭友醫生回應如下：

- 29.1 衛生防護中心的工作人員除了衛生署的人員，亦包括其他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借調的人員。此外，緊急應變計劃亦包括志願工作者，如醫療輔助隊和民眾安全服務隊的人員。
- 29.2 衛生防護中心曾於去年緊急應變計劃進行跨部門演習，效果非常理想。

- 29.3 衛生署會與民政事務處保持緊密聯繫，有需要時於地區推行健康教育活動，向市民宣傳傳染病及衛生清潔知識。此外，該署亦不時將傳染病情況，通知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秘書處。
- 29.4 在宣傳方面，衛生防護中心以簡訊、單張及新聞稿形式，向市民提供健康知識，亦不斷經由電子傳媒公布資訊。
- 29.5 區議員可聯絡衛生防護中心社區聯絡部，索取宣傳單張，派發給居民。
- 29.6 將傳染病級別數字化並不適合，因個別傳染病的宗數不一定反映公共衛生方面的嚴重性，預防及控制方法亦不同，故當局除向市民宣報個案宗數外，也着重宣傳有關疾病的知識，以助預防。
- 29.7 當局與世界衛生組織經常保持密切聯繫。至於與內地通報方面，衛生署訂有通報名單，而粵、港、澳三方面亦會定期舉行會議。此外，自本年3月起，衛生署已設立電子通報機制，方便本港醫療機構及醫生呈報。
- 29.8 當局為高危人士提供流行性感疫苗注射服務。由於疫苗的價格並不昂貴，其他市民可前往私家診所接受注射。
- 29.9 衛生防護中心的監測及流行病學處負責研究慢性疾病的危險因素及發病率等，又宣傳有關的預防方法。
- 29.10 當局會因應香港的需要，對疾病進行研究。衛生防護中心現正對醫治結核病作出研究，同時該中心設有愛滋病服務組，制定治理標準。另一方面，當局經常與大學及醫院管理局合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方面進行研究。
- 29.11 就日常的流行性感而言，長者及長期病患者是高危人士，但假如出現新的變種，年輕力壯的人士亦有可能受到嚴重的損害。
- 29.12 當局已向公眾場所的經營商發出衛生指引，以及經由學童健康服務，向學童灌輸預防疾病的知識。

30. 主席多謝衛生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IX. 彩雲道及佐敦谷地盤平整工程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3/2005 號及 14/2005 號)

31.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黃重生先生介紹彩雲道及佐敦谷平整工程的進度，及匯報當局與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監察小組及彩霞邨聯絡會議的溝通情況。

32.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嚴汝洲先生隨即介紹彩雲道地盤房屋發展計劃。議員獲悉，原撥作發展私人房屋的兩個平台會重新撥作發展公共房屋。有關計劃的道路及行人天橋平面圖、根據原有計劃作出的交通改善設施平面圖及行人天橋 F 示意圖於會上提交議員參閱。

33. 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A) 彩雲道及佐敦谷地盤平整工程

33.1 葉興國議員及隨後發言的高寶齡議員、劉定安議員、李寧議員及蘇坤漢議員均對彩雲道及佐敦谷地盤平整工程進行時引起的安全問題以及噪音及空氣污染，表示關注。葉興國議員表示，爆石地點愈來愈接近民居，當局應減少使用炸藥的分量，以免對附近居民構成危險。蘇坤漢議員認為，當局應督促承建商於爆石時加強防禦措施。就噪音方面，李寧議員表示工程引起的聲浪非常接近可接受的噪音聲級的上限，當局應設法減低聲浪。至於空氣污染方面，葉興國議員建議於地盤某一部分施工完畢後，立即種草，避免塵土飛揚。

33.2 馮錦源議員表示，地盤附近的道路損毀，需要修補。

(B) 彩雲道地盤房屋發展計劃

33.3 陳國華議員、蔡澤鴻議員、劉定安議員、李寧議員及葉興國議員關注有關房屋發展對觀塘區交通方面的影響，並認為當局應對區內的交通配套作出整體研究及檢討，制訂改善措施。蔡澤鴻議員及劉定安議員表示，當局根據公共房屋的人均汽車擁有率通常較私人樓宇為低而認為人口增加不會對交通方面引起太大困難，他們對當局的看法有所保留。蔡澤鴻議員亦說，觀塘區人口已超過 60 萬，人口增加會對區內交通設施及網絡造成負荷。李寧議員則表示，現時牛頭角一帶的交通非常繁忙，當局必須採取紓緩措施，以免對市民構成不便。葉興國議員希望當局考慮興建行車天橋，連接有關房屋發展及九龍灣，以免增加觀塘道的車輛流量。他又認為，當局過往因應有關發展原有計劃而制訂的交通紓緩措施，不足以應付修訂後的計劃引起的交通問題。就建議的 G1 路，蔡澤鴻議員關注該道路建成後對

現時道路網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李寧議員代表因事離席的歐玉霞議員表示，對該道路建成後對啓泰苑及啓業邨的影響表示關注，並希望當局向有關居民解釋。

- 33.4 陳國華議員、高寶齡議員、劉定安議員及蘇坤漢議員表示，當局應在有關房屋發展施工時，密切監管承建商採取的措施，避免工程帶來環境污染及對居民構成滋擾。
- 33.5 高寶齡議員對將有關房屋發展的私人房屋項目改為公共房屋項目有所保留。她表示，公共房屋居民對社區及休憩設施的需求較私人房屋居民的為大，而有關設施在彩雲道鄰近區域已經不足。蘇冠聰議員亦持相同意見。蘇麗珍議員認為，觀塘區人口稠密，有關房屋發展應顧及居民的生活質素及提供足夠的社會及醫療服務。
- 33.6 蘇冠聰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原有的房屋發展的私人房屋項目為低密度發展。另一方面，居民認為彩雲道地盤不應有太多高密度房屋發展。他希望當局澄清修訂後的發展是否為高密度房屋發展，以及提供整體人口數目。何偉途議員及馮錦源議員對當局可能將地盤土地的用途再作改變表示關注。
- 33.7 陳國華議員及蘇坤漢議員認為，如果當局因公共房屋政策而將私人房屋項目改變為公共房屋計劃，實在值得支持。
- 33.8 劉定安議員認為，發展計劃提供的休憩用地並不足夠。葉興國議員表示，規劃作休憩用地的部分土地為山崖，並不適宜作休憩用途。
- 33.9 高寶齡議員查詢當局將房屋項目由私人發展改為公共房屋的原因。她關注有關改變對觀塘區內私人房屋及公共房屋比例及其他房屋發展計劃的影響。潘任惠珍議員查詢，當局會否因應彩雲道地盤房屋發展計劃的改動而改變牛頭角下邨重建計劃私人房屋及公共房屋各佔一半的比例。
- 33.10 高寶齡議員表示，當局應提供行人天橋連接各個平台，以方便居民出入。
- 33.11 劉定安議員表示，當局可考慮保留原有私人房屋項目，以提供居住單位給受日後觀塘舊區重建影響的居民。
- (C) 與區議會及居民溝通
- 33.12 陳國華議員、高寶齡議員及蘇坤漢議員希望當局就平整工程及彩雲道地盤房屋發展計劃，與區議會及居民加強溝通。

(范偉光議員及胡國祥議員於下午 5 時 25 分離開會場，羅俊毅議員於下午 5 時 35 分離開會場。)

34.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黃重生先生及房屋署嚴汝洲先生回應如下：

- 34.1 承建商於進行爆石前，必須將有關安排提交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審批。由於進行爆石的地點接近民居，所用的炸藥分量已經減少。
- 34.2 當局已促請承建商加強安全措施，防止爆石工程對鄰近居民構成滋擾及危險。
- 34.3 當局現正與承建商商討加強紓緩噪音的措施。
- 34.4 當局已於接近得寶花園及彩霞邨的兩個施工完畢的地盤噴草。此外，承建商已應當局的要求，盡早於施工完畢的斜坡上進行防護措施，減少塵土飛揚。
- 34.5 就平整工程地盤附近道路需要維修一事，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會聯絡馮錦源議員，跟進有關事項。
- 34.6 當局會因應彩雲道地盤房屋發展計劃的改變，重新檢討所需的交通改善措施。
- 34.7 由於房屋署將於 2005 年年中開始發展彩雲道地盤內的地盤(1)，當局會先行開展興建連接地盤(1)及九龍灣地鐵站的行人天橋，以及彩雲道/牛頭角道交界的交通改善工程。
- 34.8 當局會於彩雲道地盤房屋發展計劃的合約中，規定承建商採取污染控制措施，以免對環境及居民構成影響。
- 34.9 當局會就區內的社區及休憩設施進行檢討。
- 34.10 彩雲道地盤房屋發展計劃為高密度房屋發展。計劃內 4 個地盤發展後，整體人口可能由原先計劃的 35 000 人，增加至最高的約 39 200 人。
- 34.11 當局經過詳細考慮後，才建議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修訂，而修訂亦需根據法定程序，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
- 34.12 彩雲道地盤房屋發展計劃內除預留土地作休憩用地外，亦已預留土地作為綠化地帶，而地盤隔鄰的佐敦谷堆填區亦為綠化地帶。此外，當局不會使用山崖作為休憩用途。

- 34.13 為維持公共房屋平均輪候時間約 3 年的水平，當局有需要將彩雲道地盤房屋發展計劃內的私人房屋項目更改為公共房屋項目。另一方面，由於整個發展計劃會成為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當局可確保在整體規劃上達到環境保護及美效的目的。
- 34.14 彩雲道地盤房屋發展計劃的改變並不會影響當局的整體房屋計劃。
- 34.15 當局現時無意更改牛頭角下邨重建計劃內私人房屋與公共房屋的比例。
- 34.16 當局會繼續向區議會匯報有關計劃的進展，聽取議員的意見，亦會繼續與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監察小組、彩霞邨聯絡會議，以及有關居民組織保持聯絡，以了解他們關注的事項及提議。

(黎永年議員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陳國華議員及李寧議員於下午 6 時離開會場。)

35. 主席希望當局於彩雲道地盤房屋發展計劃的整體規劃有詳細資料後，盡快向觀塘區議會匯報。
36. 主席多謝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署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X.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會議定於 20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7 月